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聯合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函所載冠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在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冠華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在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票數 (概約%)	反對票數 (概約%)
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批准授予吳子綸先生認購37,000,000股福源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及授權任何福源董事就授出購股權，按彼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而作出之行動	640,993,652 (70.19%)	272,224,365 (29.81%)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在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冠華股份總數計算。

* 僅供識別

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冠華股份總數為1,222,554,473股。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1,733,074股冠華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冠華股份總數為1,220,821,399股。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冠華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冠華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